

# 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14 年 10 月 16 日訂定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貳、目的：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並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

參、組織：

一、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委員如下：

- 1.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1 人)。
- 2.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1 人)。
- 3.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3 人)
- 4.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1 人)、教師代表(2 人)。
- 5.家長會代表 1 人。

二、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四、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五、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委員之產生方式採無記名公開、公平、公正方式票選，得視情況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六、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三年，除當選之委員外，得置備取人員若干名。

七、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肆、本校正式服裝(校服)之定義及類別：

一、市面店家販售之本校制式夏季短袖、短褲；冬季長袖、長褲運動服及運動外套(以下簡稱運動服)。

二、為彰顯班級團隊精神，各班自行製作之班級特色服裝(以下簡稱班服)。

伍、學生服儀之規定：

- 一、遇全校性活動及重要典禮時，需穿著運動服，若重大活動當天為假日，則前一日學生可彈性穿著便服上學。
- 二、學生於戶外升旗時應戴學生帽，以遮蔽日曬、預防中暑及防風。
- 三、季節交替時，學生得視需要穿著長短運動服，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
- 四、若遇天冷或寒流來襲時，可視個人身體感受加添保暖衣物或配件，如帽子、手套、圍巾等。
- 五、本校各藝文、體育性校隊或學生因其他原因必須於部分時段與原屬班級學生著不同服裝上課或活動時，由相關業務承辦人依權責處理。
- 六、若因經濟因素、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運動服，得向導師報告，作個案處理。
- 七、穿著之服裝，應注意整齊清潔。

陸、儀容注意事項：

- 一、本校無髮禁，頭髮以自然、乾淨為原則；如有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可能傳染疾病者，學校得請家長妥為處置。
- 二、學生在校期間應著運動鞋、布鞋或皮鞋，非有正當理由，如腳傷、生病等，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三、學生應力求自身儀容之整潔，指甲應維持乾淨並修剪整齊，以維持個人基本衛生要求。
- 四、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

柒、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